



**公務人員考試系列報導**

# 初等考試

汙汙出狀元的今日  
求一職在政府機關服務  
還是令許多人趨之若鶩  
即將出社會的莘莘學子  
找工作滂沱之際  
公職考試也是一途  
多一分準備多一分勝算。

◦◦[考試介紹](#)◦◦[考試資格](#)◦◦[考試時間](#)◦◦◦◦[考試科目](#)◦◦[歷屆考題](#)◦◦◦◦[相關連結](#)◦◦◦◦[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](#)◦◦

## 考試介紹

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考試，分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三等。」為配合用人機關之任用需求，自民國87年起首次舉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者，即可參加本項考試，初等考試並無學歷限制，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格，即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。

### 考試承辦單位

承辦單位：高普考試司第一科

聯絡電話：(02)22369188 轉3958

傳真電話：(02)2236-3220

[Top](#)

## 考試資格

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7條規定：「凡國民年滿18歲者，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」表示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者，即可參加初等考試，無學歷限制。

[Top](#)

## 考試時間

**第一梯次：**99年2月6日（星期六）

一般行政科別考試。

**第二梯次：**99年2月7日（星期日）

社會行政、人事行政、勞工行政、教育行政、財稅行政、金融保險、統計、會計、經建行政、地政、政風、電子工程等12科別考試。

**考試地點：**

考試計設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等七考區同時舉行。

資料來源：[考選部99年度考試計畫](#)

[Top](#)

## 考試科目

初等考試科目分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。

共同科目計兩科，專業科目計兩科，四科成績平均計算。但不得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不得低於50分。

### 共同科目

- 1.國文(含公文格式)
- 2.公民與英文(公民70%、英文30%)

### 專業科目

類科	專業科目
一般行政	1.行政學大意、2.法學大意
人事行政	1.人事行政大意、2.法學大意
教育行政	1.教育學大意、2.教育法規大意
社會行政	1.社政法規大意、2.社會工作大意
勞工行政	1.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、2.法學大意
地政	1.土地法大意、2.土地行政大意
戶政	1.戶籍法規大意、2.法學大意
政風	1.公務員法大意(含任用、服務與懲戒)、2.法學大意
財稅行政	1.稅務法規大意、2.財政學大意
會計	1.會計學大意、2.會計審計法規大意
統計	1.資料處理大意、2.統計學大意
經建行政	1.經濟學大意、2.法學大意
電子工程	1.電子學大意、2.基本電學大意

[Top](#)

## 初等考試考題

[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](#)

[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](#)

[9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](#)

[9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](#)

[9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](#)

測驗試題查詢：[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試題線上查詢系統](#)

測驗答案查詢：[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試題答案線上查詢系統](#)

[Top](#)

## 相關連結

- [考選部99年度考試計畫](#)

以上內容如有異動，依考選部公告為主

[Top](#)